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42號

原告 林明義
訴訟代理人 李路宣律師
被告 沛明有限公司

嘉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威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三人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明聰

被告 李玉芳

林明珠

林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，不以其券面額為準。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91號、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請求確認原告與被繼承人林沛間就附表所示股份及出資額之讓

與移轉法律關係不存在，被告林明聰、李玉芳、林明珠、林明德應將股份或出資額返還原告，被告沛明有限公司、嘉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威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明聰應將附表編號1、3、4之股份或出資額移轉登記塗銷，並移轉返還予原告。上開聲明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就附表所示股份及出資額為請求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附表所示出資額及公司之每股淨值計算系爭股份之交易價額。又沛明有限公司、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以及威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最近年度即民國113年、114年之權益總額（即資產淨值）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如附表所示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資產負債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7至273頁、限閱卷），換算每元出資額或每股淨值如附表所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153,85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2,3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／元）

編號	公司名稱	請求移轉之 出資額/股份數	公司資產負債表 權益總額	出資額/股份 總數	每元出資額/ 每股之淨值	價額
1	沛明有限公司	1,176,500元	6,844,374元	5,000,000元	1元	1,176,500元
2	台灣松下電器 股份有限公司	128,236股	11,221,146,131 元	342,221,647 股	33元	4,231,788元
3	嘉升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	4,235股	51,515,055元	18,000股	2,862元	12,120,570元
4	威盈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	625,000股	50,365,327元	2,000,000股	25元	15,625,000元
總計						33,153,858元